

证券代码：833070

证券简称：三耐环保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建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

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7,725,317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6,193,970.85 元。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

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独立董事结合 2024 年工作情况，形成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现出具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